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20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張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國平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4月23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立契約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電信費用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,194元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給付。而遠傳電信已於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

01 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,194元自106年12月13日起  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  
05 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、  
06 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  
07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  
08 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  
09 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0 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12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 
13 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  
14 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  
16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  
17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 
18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23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2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2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27 書記官 黃進傑

28 計 算 書

2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30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31 合 計 1,000元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